



**China Sciences
Conservational Power Limited**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1



2009
中期報告

目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權益披露	8
企業管治	14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15
審核委員會	1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16
簡明綜合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5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54,5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55,7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08%。回顧期內除稅後虧損約為56,8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9,925,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7港仙(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虧損為1.63港仙)。

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6)所致。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公司專注實現兩個主要目標：一是收購Gofar Holdings Limited 高遠控股有限公司(「高遠」)之控股權，以將現有環保業務拓展至鐵路建設及營運領域，二是收購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東莞中科」)餘下10%股權，以持續改善本集團核心業務，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harprise Holdings Limited銳昇控股有限公司（「銳昇」）與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Fast Sky」）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70美元收購高遠70%股權（「高遠70%權益之收購事項」）。同時，銳昇、Fast Sky、朱共山先生、Top Fast Holdings Limited頂迅控股有限公司（高遠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中鐵物流」，頂迅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銳昇及Fast Sky將認購中鐵物流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不少於391,937,000港元及不多於402,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透過高遠70%權益之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本公司可將其現有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擴展至鐵路建設及營運領域，並因而擴大並加強對發展中國基礎設施項目之參與，而發展中國基礎設施項目乃現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放資本之重點，以促進經濟增長及持續發展。高遠70%權益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銳昇與Fast Sky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高遠其餘30%股權，代價為61,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82%，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2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綠色能源」）與劉建輝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為9,800,000港元收購東莞中科10%股權（「東莞中科收購事項」）。東莞中科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更有效控制其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有利日後發展。本公司的目標是充分把握此行業的利好環境，並以垃圾焚燒發電廠或其他環保項目的形式尋求進一步提升盈利的機會。東莞中科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股東已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Sciences Conservational Power Limited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更改為「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後，方可生效。管理層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可更適當地反映本集團近期之業務擴張及多元化發展。

展望

本公司持續改善其核心業務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亦同時積極尋求新商機，以提高股東價值。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中國綠色能源與劉建輝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9,800,000港元收購東莞中科10%股權。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更有效控制垃圾焚燒發電廠。

同時，於收購高遠70%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可參與發展中國之基礎設施項目。於十一五規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政府持續支持鐵路行業，期內將建設17,000公里之鐵路。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已審批人民幣2萬億元之鐵路投資預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中國政府宣佈一項總額為人民幣4萬億元之財政刺激計劃，該計劃將持續至二零一零年，主要投資鐵路、公路及機場等基礎設施發展項目。本公司預計未來數年中國政府將繼續大力投資基礎設施以維持經濟增長，亦相信投資鐵路建設及營運是一個提升股東價值之良機。

為反映本集團近期及日後之業務擴張及多元化發展，如鐵路建設及營運、物流營運及其他物流服務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本公司獲得股東之批准將公司名稱由「China Sciences Conservational Power Limited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更改為「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有關公司名稱之更改須待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方能生效。本公司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帶來全新公司形象，而這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分部資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經營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除前文「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其他重要業務分部。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產生之內部現金流量、各項借貸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資產約253,0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2,319,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296,4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3,257,000港元)。股東資金減少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約為48%。

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通過以下融資活動增強其財務狀況：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82%，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2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完成。

外匯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於回顧期內，匯率波動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向前董事陳達志先生（「陳先生」）發出傳訊令狀，以追討償還為數3,000,000港元之款項。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提出答辯及送達反申索書，否認有關申索及向本公司提出合共17,046,206港元之反申索（案件編號：HCA 36/200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收到陳先生發出之傳訊令狀，向本公司索償他給予本公司之墊支款項1,500,000港元（案件編號：HCA 659/200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陳先生發出傳訊令狀，向他索償他承認個人或與他人串謀盜竊及／或挪用本公司合共25,183,600港元之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陳先生提出答辯及送達反申索書，否認該25,183,600港元之申索及向本公司提出反申索（案件編號：HCA 870/2009）。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有關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發出之答辯及反申索書之經修訂答辯及反申索書，向本公司提出反申索。本公司其後已對陳先生採取適當法律行動，追討合共25,183,600港元之款項（案件編號：HCA 870/200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一名中國供應商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提出申索，要求就交付機器及設備之未繳款項支付人民幣585,000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Fast Sky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高遠70%之股權。透過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本公司可將其現有環保電力業務擴展至鐵路建設及營運領域，並因而擴大並加強對發展中國基礎設施項目之參與，而發展中國基礎設施項目乃現時中國投放資本之重點，以促進經濟增長及持續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中國綠色能源同意以代價9,800,000港元收購東莞中科1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東莞中科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更有效控制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有利日後發展。本公司的目標是充分把握此行業的利好環境，並以垃圾焚燒發電廠或其他環保項目的形式尋求進一步提升盈利的機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76名僱員，其中157名為駐中國僱員。彼等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並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做法及狀況釐定。本集團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計劃，作為獎勵。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持股量概約	
						合計	百分比

梁軍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	—	—	2,000,000	0.02%
----	-------	-----------	---	---	---	-----------	-------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會成員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一節中另行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之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普通股

高放(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52,970,325	63.17%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64,000,000	6.91%
梁桂蓮(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50,000,000	5.52%

附註：

1. 高放於5,152,970,325股股份之權益包括(i)由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295,000,000股股份及(ii)由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之4,857,970,325股股份。
2.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於564,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包括(i)由C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 Max Asia Limited直接持有之300,000,000股相關股份，即可轉換為30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而C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則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ii)由C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持有之87,920,000股股份，而C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則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iii)由Richcom Group Limited之非全資附屬公司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直接持有之176,080,000股股份，而Richcom Group Limited則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
3. 由Best Leader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Express Advantage Limited持有之450,000,000股股份，而Best Leader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梁桂蓮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指定之參與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參與人士包括：(i)任何合資格僱員；(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i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iv)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任何成員公司；及(vi)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十週年屆滿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在毋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少於以下之最高者：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獲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

下表披露期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市值 (附註)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僱員 - 合計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0.69	700,000	—	—	—	700,000	0.68	—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日	0.688	500,000	—	—	—	500,000	0.66	—

附註：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其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而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則為於緊接所披露類別之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期內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註銷。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終止。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根據該已終止計劃之條款繼續行使。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人士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參與人士如下：

- (i) 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本集團每週工作十小時及以上之任何兼職僱員（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其評估標準為(a)該等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業績之貢獻；(b)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所執行工作之質量；及(c)該等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所體現之主動性及奉獻精神；及(d)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之期限）（統稱為「業務聯繫人士」）；及
- (iii) 受益人或對象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士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不論是家族、全權或其他類別）。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毋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獲授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並須受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可能受到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於回顧之六個月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主要承擔。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所載之原則。本公司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對公司成就及股東價值之提升有重大貢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守則，惟下文闡釋之個別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在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一直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根據其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C.3.3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54,566	55,7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9,997	15,257
燃料成本		(27,397)	(37,353)
折舊及攤銷	8	(10,256)	(10,621)
僱員成本	8	(10,119)	(8,464)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8	—	(2,443)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平值變動	8	(55,367)	—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	8	(2,980)	(3,394)
其他經營開支		(13,757)	(15,009)
財務成本	7	(9,114)	(13,998)
除稅前虧損		(54,427)	(20,298)
所得稅(支出)／抵免	9	(2,456)	3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56,883)	(20,2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	370
本期間虧損	8	(56,883)	(19,925)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692)	(18,88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1)	(1,039)
		(56,883)	(19,925)
每股虧損 — 基本			
(以每股港仙呈列)	10		
— 源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70)	(1.63)
—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0.70)	(1.66)
每股攤薄虧損			
	10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11	—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56,883)	(19,925)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匯兌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1)	3,73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56,964)	(16,18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769)	(15,50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5)	(688)
	(56,964)	(16,18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11	5,055
特許權無形資產		371,909	381,661
土地使用權		4,598	4,646
商譽		27,222	27,2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014	17,038
		426,854	435,661
流動資產			
存貨		3,775	12,31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21,881	51,245
買賣證券	13	42,458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0,333	254,092
		318,447	317,649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2,480	74,889
應付股東之款項		441	441
應付稅項		2,456	—
		65,377	75,33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253,070	242,3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9,924	677,98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	258,609	258,986
可換股債券	16	113,596	57,296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	17	8,400	5,419
		380,605	321,701
資產淨值		299,319	356,279
權益			
股本	18	81,570	81,570
儲備		214,922	271,6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6,492	353,25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827	3,022
權益總額		299,319	356,27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				總計	非控股	
			購股權 儲備	優先股之 權益部份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1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570	459,967	7,020	550	10,631	(457,111)	32,627	5,528	38,15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550)	3,385	(18,336)	(15,501)	(688)	(16,189)
確認購股權付款	—	—	13	—	—	—	13	—	13
期內購股權失效	—	—	(1,291)	—	—	1,291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570	459,967	5,742	—	14,016	(474,156)	17,139	4,840	21,97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1,570	744,098	5,742	14,982	(493,135)	353,257	3,022	356,27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77)	(56,692)	(56,769)	(195)	(56,964)
確認購股權開支	—	—	4	—	—	4	—	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1,570	744,098	5,746	14,905	(549,827)	296,492	2,827	299,3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3,951)	(27,91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9,794)	3,88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1,4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03,745)	(22,55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4,092	46,91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4)	1,62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相當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333	25,97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08-1210室。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中期財務報告貫徹採用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惟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下列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且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此項準則須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劃分報告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若干詞彙變動及導致若干呈報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用者之額外豁免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iv)
二零零八年可能導致呈列、 確認或計量之會計變動之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i)
二零零九年可能導致呈列、 確認或計量之會計變動之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i)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8號	(iv)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到之客戶資產轉讓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於其初始使用期間預期將產生之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入，指就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所收取及應收之金額及垃圾處理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收入	44,230	52,981
垃圾處理費用	10,336	2,746
	54,566	55,727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增加	14,886	—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收入之增值稅退稅	4,845	9,87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333
銀行利息收入	107	65
匯兌收益淨額	—	3,986
其他	159	1
	19,997	15,257
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淨額	—	336
其他	—	34
	—	370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有一個報告分部，即於中國營運之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因此，並無呈報其他報告分部，亦無披露其他按地區劃分之資料。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之電網營運商，而收入已於附註4披露。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後全額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8,181	10,375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附註16)	933	—
可換股優先股之推算利息	—	3,182
董事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	146
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	295
	9,114	13,998

8. 本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本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9,535	8,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80	1,927
土地使用權攤銷	41	41
	10,256	10,621
核數師酬金	240	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3	79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	2,443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附註17)	2,980	3,394
燃料成本	27,397	37,353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附註16)	55,367	—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1,067	876
有關設備經營租賃之租金	109	9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791	8,054
—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	13
— 退休計劃定額供款	324	397
	10,119	8,46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3	(4,32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333)

附註：本附註所披露項目包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扣除／(計入)之金額。

9. 所得稅

簡明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本期間撥備	2,456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
	2,456	(3)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以類似方法按有關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在中國經營之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二零零八年：無)，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由33%下調至25%。然而，「高新科技企業」將繼續享有15%之寬減企業所得稅稅率。

10. 每股虧損

(a) 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源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56,692)	(18,886)
減：		
用於計算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盈利之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本期間溢利	—	(370)
用於計算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之本期間虧損	(56,692)	(19,256)

10. 每股虧損(續)

(b)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8,157,027,1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7,027,100股普通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源自：		
— 持續經營業務	(0.70)	(1.6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3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70)	(1.63)

(c) 由於期內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19,345	11,165
減：呆賬撥備	—	—
應收貨款淨額	19,345	11,165
其他應收款項	180,142	117,747
減：呆賬撥備	(77,606)	(77,667)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02,536	40,080
	121,881	51,245

本集團一般給予商業客戶平均三十天信貸期。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 即日至三十天以內	15,932	10,281
— 三十天以上	3,413	884
	19,345	11,165

13. 買賣證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市值計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2,458	—

1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 即日至三十天以內	32,388	32,469
其他應付款項	30,092	42,420
	62,480	74,889

15. 銀行貸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五年後全額償還	258,609	258,986

以原有借貸貨幣列值之銀行貸款之金額為人民幣228,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8,000,000元)。本期間實際平均年利率為6.33釐(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1釐)。董事估計該等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無重大差異。

15. 銀行貸款(續)

該等銀行貸款以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約相等於17,0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元，約相等於17,038,000港元)作抵押。此外，本集團以約人民幣1,423,000元，約相等於1,6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25,000元，約相等於1,50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就位於中國之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廠之特許權無形資產、相關之垃圾焚燒牌照及項目所得之相關收入(包括垃圾處理收入及發電收入)約人民幣319,483,000元，約相等於362,3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5,999,000元，約相等於381,661,000港元)提供銀行擔保。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賬面值200,000,000港元年息2釐之可換股債券，利息將按年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最長屆滿年限為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持有人可選擇以每股0.0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兌換價可根據認購協議所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在若干情況下進行調整。

由於可換股債券並無授予其持有人權利以固定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故可換股債券被視為包括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金融負債。

於發行日期，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乃由一間專業估值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算，而該數額乃列為衍生工具負債，直至獲全數轉換或贖回為止。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之餘額乃分配至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獲全數轉換或贖回為止。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計量，盈虧於收益表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估值假設載列如下：

16.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142港元	0.080港元
行使價	0.050港元	0.050港元
預期波動	73.165%	65.27%
預期期權年限	1.25年	1.75年
預期股息	無	無
無風險利率	0.255釐	0.549釐

可換股債券變動概要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份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	68,240	131,760	200,000
交易成本	(381)	—	(381)
推算利息	675	—	675
公平值變動	—	6,943	6,943
部份兌換為普通股	(51,121)	(98,820)	(149,94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13	39,883	57,296
推算利息(附註7)	933	—	933
公平值變動(附註8)	—	55,367	55,36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8,346	95,250	113,596

於二零零八年，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兌換為3,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獲行使。

17.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

本集團期內／年內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	5,419	—
撥備增加(附註8)	2,980	5,419
匯兌調整	1	—
期終／年終	8,400	5,419

特許權無形資產保養撥備乃就服務特許權對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廠及設備進行保養之估計責任而作出之撥備。

18. 股本

(a)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	1,200,000

18. 股本(續)

(a) 法定股本(續)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A類優先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
法定B類優先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

(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8,157,027,100	81,570

19.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將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348	1,717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25	1,058
	2,973	2,775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及員工宿舍而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之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可選擇續訂租約，惟屆時須重新商議所有條款。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20.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於綜合賬目時互相對銷，並無於本附註披露。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及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alac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軒景國際有限公司(「軒景」)與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保利協鑫電力運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協鑫」)訂立運營顧問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委任上海協鑫就運營一間由軒景之間接附屬公司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東莞中科」)擁有之城市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顧問服務。

20. 關連人士交易(續)

在收購Gofar Holdings Limited 高遠控股有限公司(「高遠」)(附註21 (ii))完成前，上海協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之人士。因此，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運營顧問服務合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任何申報及披露規定。在收購事項完成後但於第二份買賣協議(附註21 (iii))完成前，協鑫之董事及控股股東朱共山先生將繼續間接擁有高遠餘下之30%權益，並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上海協鑫為協鑫之附屬公司，而上海協鑫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1.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一項股份配售，根據配售協議，合共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22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佔於本公告日期經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2%。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harprise Holdings Limited銳昇控股有限公司(「銳昇」，作為買方)與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Fast Sky」，作為賣方)及朱共山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唯一股東)訂立買賣協議(「第一份買賣協議」)。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Fast Sky同意出售高遠之已發行股本之70%。Fast Sky將促使高遠購買三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公司」)之股權，該等公司已獲批准於中國河北省進行建設一條鐵路之業務。

第一份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收購事項則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高遠現已成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高遠餘下30%權益則由朱先生持有。

21. 結算日後事項(續)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中鐵物流」，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高遠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銳昇、Fast Sky、朱先生及Top Fast Holdings Limited頂迅控股有限公司(「頂迅」，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高遠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銳昇將認購金額不少於274,356,000港元但不多於281,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Fast Sky將認購金額不少於117,581,000港元但不多於120,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中鐵物流、銳昇、Fast Sky、朱先生及頂迅訂立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銳昇將認購總金額為321,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Fast Sky將認購總金額為80,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設定為402,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銳昇與Fast Sky訂立買賣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銳昇同意以總代價61,200,000港元向Fast Sky收購(i)合共30股高遠普通股(相當於高遠其餘30%股權)；及(ii)Fast Sky將根據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本金總額80,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及按照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後，銳昇將為高遠之唯一股東。

董事認為，由於高遠之財務資料仍在評估，故於本中期報告批准日期披露高遠之財務資料乃屬不可行。

- iv)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及劉建輝先生(「劉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劉先生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1)安貝爾香港有限公司(「安貝爾」，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安貝爾100%股權)；及2)安貝爾於協議完成日期欠劉先生之金額為12,615,142港元，代價分別為9,800,000港元及1港元。

在收購事項完成前，東莞中科由泓通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安貝爾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22. 批准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